

西乡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农整〔2023〕4号

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办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〔2023〕38号文件通知精神，下达你们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8 万元，列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（其中：项目管理费 6 万元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）。

请严格按照中省市资金管理办法及《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西政发〔2021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本次下达的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优先支持联

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落实项目，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下达该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